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六十八號

第五二六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次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26)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a)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續前)	
(b)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BEBLER (南斯拉夫)

出席者 下開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
埃及 法蘭西、印度 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
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2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a)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續前)

(b)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本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具載文件 S/-
Agenda 526 有人反對通過此項議程否?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
聯代表團對臨時議事日程的態度並未改變，那就是
說，它的態度與昨日[第五二五次]會議中所陳述
者相同。蘇聯代表團仍然認為將這兩個問題攔在
一起，乃是一種牽強的手段 此舉就是爲了本人昨日所
述的那個目的着想的 這是本人所要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依照安全理事會過去議程事項所遵循
的程序，尤其是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議
程(S/Agenda 494)的程序 本人要求於子目(a)下
增列爲討論“關於台灣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一案所
必需的兩項文件，或者想法提及這兩項文件 我這
裏所指的是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
1715] 及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就福摩薩問題致祕書長函[S/1716] 這兩個文件
對武裝侵犯台灣問題有基本重要關係 但是它們沒
有列入安全理事會今日議程之內 因此本人要求將
它們列入議程 以爲討論這個問題的根據

主席 蘇聯代表提議修改臨時議事日程，於項
目二子目(a)下提及文件 S/1715 及 S/1716 有沒
有理事願對此發表意見?

既無異議，又無其他修正案提出，本席即認爲
經蘇聯代表提議修正後的議程通過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
人提出保留 本人反對通過此項議程

經修正後之議程通過。

三 (a)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
之控訴

(b)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應主席之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
表伍修權先生及大韓民國代表林秉稷先生，各就理
事會議席

主席 昨晚[第五二五次]會議散會時情勢如
下 有兩位代表要求發言，後來又有一位報名，列
入發言人名單。本席曾向理事會報告名單上第一位
發言人是美國代表 第二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本席請名單上第
一位代表發言，但是蘇聯代表提出異議，謂應先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向理事會發表意見

理事會當然有權抉擇它所依循的程序。議事
規則第二十七條如果要從嚴解釋，第一位發言人應
爲美國代表 但是，議程項目二子目(a)所稱控訴至
今尚未向理事會說明 所以讓提出該控訴的政府代
表先發表意見似乎較合邏輯，這一點也是不能否認
的。

本席不願以主席裁決的方法解決這個問題 但
爲避免對這個程序問題爭辯不休計，本席擬請理事
會各位理事舉手表示可否視此案爲例外情形，姑不
適用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以及應否先讓提出控訴
的當事方的代表 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
人爲此案而言，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來辯
論與目前情形不合，而且沒有理由

讓我們先討論第二十七條 該條文如下“主席
應按代表請求發言人之先後次序請其發言”本人
已於昨日向安全理事會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
首席代表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晚表示要求發
言 其後主席又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
表要求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審議他有權討論
的問題 俾得於該會議中表示其政府的意見

這完全符合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因爲中華人民
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於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討論該問題 並說明他要求召開會議俾得表示其政
府 意見時 他已經表示他要求發言 因此 我們

認為首先表示要在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中發言的代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這是合乎邏輯的看法，而且也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

因此，美國代表毫無理由強行擠入發言人名單並以第一位發言人自居。他有什麼理由？難道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要求主席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為的是使美國代表能在這個會議中首先發言嗎？召開會議的目的是什麼？

如果美國代表要就這個問題率先發言，他原可自行發動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會議，那他就可以在時間上無限制地儘量發言。那是他的權利。但是現下情勢與此不同。理事會是應蘇聯代表團之請求而召開的。蘇聯代表團要求主席召開會議是本着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要求，因為大家都知道在目前情形之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不能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召開這個會議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發動的，經蘇聯代表團予以協助。但是此舉並非要使美國代表有率先發言的機會。美國代表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陳述後再行發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是以控訴者那一方代表的資格出席的。他控訴美國武裝侵犯中國的島嶼台灣，侵犯中國領土完整以及美國干涉中國內政。

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要讓美國代表率先發言呢？那有什麼理由？那一條議事規則容許這種辦法？這有什麼先例可循？事實！並無先例。議事規則也不容許我們這樣做。

因此，本人願對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聲明。如果美國代表堅持列入發言人名單，並且主張有首先發言的權利，那他這種舉動就完全是橫行霸道。它顯然是違反議事規則及我們工作的慣例。就安全理事會一向工作而言，理事會任何會議的第一位發言人總是要求召開理事會的那位代表，因他的發動而開會的那位代表。

在此案中，召開這個會議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代表團所發動的。依照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應該首先發言，因為它首先要發言，美國代表表示也要發言，那顯然是先後。

但是，安全理事會主席竟謂他先收到美國代表團的要求，而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要求視為其次。現下的情勢如此。

美國代表昨日辯稱他準備同時討論兩個問題並且已經準備好演說稿。任何一位理事都可以有準備好的演說稿，但是這並不能認為我們全體都有權要求首先發言，而不予發動召開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以發言機會。這不但是

對首次參加安全理事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無禮貌。而且是情理所不容。

鑒於這種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如果美國代表團堅持首先發言，如果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支持美國代表團的非法要求，未免有欠公允。這是違反議事規則及安全理事會的慣例。

這就是蘇聯代表團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主席：蘇聯代表對本席又加攻擊，所以本席不得不略述所見。

關於蘇聯代表所用的手段，本席將提出幾項他所不能否認的事實。

第一，我們的議程上有兩個問題，一個為子目(a)，另一個為子目(b)。蘇聯代表不斷地專就子目(a)發言。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雖然代表子目(a)一案的控訴方，他却不是子目(b)一案的控訴方。

第二，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是論及兩個不同的問題。前者論召開會議事，後者論編列發言人名單事。

第三，要求召開會議者有兩位理事，蘇聯代表就子目(a)中所述問題要求開會，美國代表則就子目(b)中所述問題要求開會。

本席已於昨日說明這幾點，以為蘇聯代表會有見於此。但是他今日又力陳他昨日沒有提出的另一點。說他不但要求召開會議，而且在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晚間曾以電話請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列為第一位發言人。

本席手邊有昨日會議的速記紀錄。蘇聯代表並未提出那一點。在另一方面，本席昨日已經說過，我們在電話中談話的經過，本席記得很清楚。我們沒有談到發言人名單，也沒有談到什麼人列入名單事。並且即令談到這個問題，難道安全理事會的慣例已由一個代表團為另一代表團報名嗎？如果蘇聯代表任理事會主席，而法國、埃及或厄瓜多代表團——舉例來說——請他將南斯拉夫列入發言人名單，那他怎樣辦？他是不是要答稱南斯拉夫自己儘可以報名？就我個人而言，我絕對不要其他代表團代我報名。本席也不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同意經由蘇聯代表團與主席通訊的辦法。他們是主權國家的代表，自己就會報名。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最好是根據事實，不必亦諸詭辯惑眾。主席提到主權問題。不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主權國家。但是，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完全

主權國家的資格，依其應有的權利，取得其在安全理事會中應有地位者是誰？是英美集團！

始終阻止中國合法政府的合法代表以全權代表資格參加安全理事會者是英美集團，讓不代表任何人的國民黨集團代表霸佔安全理事會議席者是英美集團。就主權而言，目前情況如此。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直接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它所得的答覆一定是在議事規則的規定下，它無權要求開會，因為祇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纔有這種權利，而英美集團至今還剝奪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合法的安全理事會代表權。在中國代表席上坐着一個政治集團的代表，霸佔中國應有的議席。

現下的情勢如此，我們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不得詭辯。

至於主席所謂議程上有兩個子目一層，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疑地有充分理由就第一個及第二個子目對美國提出控訴。美國在朝鮮從事干涉，武裝侵略朝鮮人民，同時又犯了在台灣武裝侵犯中國的罪行。在這兩個案件中，美國都是侵略者、干涉者，犯有干涉其他人民及國家內政的罪行的國家。這是第一點事實，但是主席對於事實真相却視若無睹。

事實是如此。主席說本人自稱曾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報名列入發言人名單。本人並未在電話中提到這一點，也沒有在此間聲明會有此舉。主席所說的話不確，與事實不符。

本人以電話通知主席說本人堅決要求安全理事會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之請，召集開會，以便該代表向理事會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立場。

議事規則並未提到發言人名單。本人所引證的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讀如下文：

“主席應按照代表請求發言之先後次序請其發言。”

本人不知道美國代表何時請主席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主席未對本人述及此事。因此本人有理由相信我在美國代表之前通知主席，首先請他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並且首先通知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希望能夠說明他的意見。這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本人並未請將他列入發言人名單上，那未免荒唐。要是說“召開會議，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能有機會說明他和其政府的態度，並且讓他首先發言”，那就是笑話。

如果本人提議召開會議，如果本人說明這個提議係應要向理事會說明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之請求，他就當然列入發言人名單，用不着本人說“Mr. Bebler，請把他列入發言人名單”。本人無須如

此。這是形式主義為美國代表辯護的形式主義。就此事而言，主席比 Austin 還要 Austin 了。本人祇有這樣子才能形容主席對這個問題的態度。

因為這種理由，本人不能贊同主席的辯論，也不以他和美國代表企圖公然違反議事規則及安全理事會的慣例而拒不容許要求召開會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首先發言一舉為然。

主席，蘇聯代表適纔又重述他已經提出的論據。本席對於他此次言辭的語氣不願討論，因此不擬作答。

還有其他發言人願意討論這個問題否？

請埃及代表發言。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對於這個誰先發言的程序問題，似乎爭論難休。本人參加發言，實非所願。我們已經費了一個小時討論誰先發言。結果還沒有人能夠發言。就本人而論，我深願投票贊成在下午繼續開會，並且於必要時一直開到夜裏，使每一個人都有充分發言的機會。

主席當能記得，本人深信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也都記得，不論我們樂意與否，理事會的慣例是先問理事會各位理事願否發言，如果他們中間有人願就議程所列事項發言，就由他們首先發言，然後方由參加理事會辯論的其他人士發言。

這是安全理事會的慣例。如果說例如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六八次會議討論捷克斯洛伐克問題時，智利代表雖非安全理事會理事之一，却曾率先發言，那是因為在通過議程之後，沒有一位理事會理事願意發言。所以智利代表首先發言。這一點顯見於理事會紀錄。

本人並願就主席今日首次陳述中所提出的一點，略作評論。主席建議理事會或可對議程項目二中的子目(a)及子目(b)分別討論。但是本人記得理事會昨日曾決議該項目中的兩點應該合併討論。該決議使主席今日關於分別討論這兩點的論據須打一個折扣。本代表團於通過昨日的決議時棄權。但是依據該項決議，任何發言人均可隨意論及項目二中的(a)點或(b)點，或兼論二者。

本人認為現在應該就誰先發言的問題有所取決。為了本人適纔提出的理由，本人將投票贊成由美國代表首先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原不擬發言，但是埃及代表提出了若干與事實不符的論據。

事實上，我們對武裝侵犯台灣問題已經討論過了[第四九二次及第五〇三次至五〇七次會議]，埃

及代表也知道安全理事會中願就該問題發言的各位理事也全都發過言。美國代表不但已發言，而且還對安全理事會宣讀長函一件[S/1716]。埃及代表也聽到那一篇陳述。

是則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已經發表過意見。

埃及代表及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記得我們於九月二十九日[第五〇六次會議]通過了厄瓜多代表所提極明確的決議案，該案主張延期審議這個問題，並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到會。爲什麼請他來？是叫他來請安全理事會主席讓美國代表首先發言嗎？

這真是笑話奇談。

因此，主席的論據毫無理由。依照九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規定，我們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來，俾得聽取他的陳述，因爲安全理事會所有各位理事，連美國代表在內，都已經說明了他們的意見。該代表已經以口頭及書面發表他的意見。

我們現下應該讓我們請來的代表發表意見。這是合乎邏輯的辦法，也與安全理事會的慣例相符。

所述智利一事適足以證明本人的論據。智利代表以被邀參加的資格於該次會議首先發言。因此，我們應該依照該項先例，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以首先發言的機會。

這是公平的辦法，而且也有先例可援。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不想重述已經說過的話，也不擬多費理事會的時間，但是從昨今兩日的討論情形看來，時間似乎並不十分可貴。

關於捷克問題的先例，本人願指出那是在理事會中各代表無人要求發言之後，纔請智利代表發言。理事會當時並無任何一位代表反對智利代表發言。

事實上，我們查閱該次會議紀錄，就可以知道理事會中大多數代表，尤其是蘇聯代表及烏克蘭代表，在藉口討論應否通過該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時已就該問題盡所欲言。差不多所有代表都把他們要說的話說盡。當時並無任何代表反對智利代表在那個時候發言，也沒有一位代表要求首先發言。

雖然蘇聯代表說本人的論據與事實不符，本人却認爲全係事實。此外，我們還應該考慮到一個實際問題，那就是我們不妨設法探知美國代表及其他發言人所要說的話究需多少時間。這常會便利我們的工作。這個辦法固非嚴守先例或議事規則，祇是把它當作一件實際事體來辦。

本人前作簡短陳述時，特意不正式要求結束程序問題的辯論，因爲本人不願意造成避免人家對本

人前此陳述提出答覆的印象。但是本人深信現下已有理由要求結束辯論這個問題，立即進行表決。

主席 現下有一個主張結束關於這個程序問題的辯論的提議，名單上又別無其他發言人。因此我們即將進行表決。

我們可以照本人在今晨會議開始時所建議的辦法，就此案應否認爲例外，不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辦理。以及應否請議程子目(a)的原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首先發言的問題，進行表決。

蘇聯代表提出程序問題，現請蘇聯代表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將投票贊成這個提案，但是不認爲這是一個例外事件。那祇是主席的解釋。本人認爲這個提案祇是應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首先發言。本人將投票贊成這個提案，但是不以它爲例外情形看待，因爲這裏並沒有例外不例外的問題。

主席 爲使情勢不更趨複雜計，本席以絕對中立的方式提出這個問題。理事會是否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首先發言？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印度、南斯拉夫

該提案以八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二。

主席 厄瓜多代表要求解釋投票理由。現請厄瓜多代表發言。

Mr QUEVEDO (厄瓜多) 主席於昨日會議中告訴我們首先要發言者爲美國代表。據本人看來，理事會應該就照這個次序辦理。

嗣後有人又說讓原告首先發言似有相當邏輯。第一，本人認爲在現有情況下，無法說誰是控訴者，誰是被控訴者，因爲議程列有兩個正在討論中的問題。

第二，即令有控訴者或被控訴者，理事會邀請北京政府代表參加，已經證明其公正無私。不論由那一位代表首先發言，有關各方都可以有充分時間及機會說明它們的意見。

換言之，在正式法庭中固然應由控訴人首先發言，這種規定在此間不能適用。發言人的發言先後次序也沒有決定性的影響，絕對不能左右理事會對所論的情勢的判斷。

如果讓美國代表首先發言，本人認為此舉不會使主席喪失第二十七條所賦予他的權利，也不會對任何有關方面有何損害。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要求說明投票理由。

主席 蘇聯代表又要求發言。如果他要解釋其投票理由，本席認為無此必要。他一早晨都在發表他的意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不願退讓。現在應由本人發言。

主席 蘇聯代表昨日想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列席 今日却似乎想不讓我們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陳述。

本席認為他今晨的歷次陳述已足以解釋其投票理由。本席裁定不再請他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提出程序問題。

本人對主席阻止理事會中一位理事解釋投票理由的武斷舉動，提出強硬抗議。這是安全理事會每一位理事的權利。主席無權剝奪本人解釋投票理由的機會。

本人祇欲聲明通過此項提案而於今昨兩日同樣投票的英美多數方表現了它如何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也證明了由於英美集團及其盟友理事會主席的態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能期望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能獲得公正持平的討論及決議。

主席 埃及代表要求發言。請問他要講的話是否關於程序問題？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係就蘇聯代表適纔提出的程序問題發言，本人有就該問題發言的權利，但將力求簡短。

本人為安全理事會投票贊成理事會適纔決議准許美國代表首先發言的八位理事之一，又聽到蘇聯代表適纔的言論，本人對於他將埃及列入他所謂“英美集團”之說，不能不加以駁斥。

每遇本人與某方意見不同時就很可能被這一方指為屬於另一方的集團。本人不願再聽見這種謬論。如果再有這種謬論，我也決不輕易放過。埃及不屬於任何集團。它是聯合國會員國之一，並願永遠如是。本人希望不要再以信口漫罵為處理安全理事會事務的最好方式。同時，蘇聯代表最少迄今為止尚未責本人比 Mr Austin 還要 Austin 或是比安全理事會主席還要 Bebler，本人或者也應該向他致謝。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安全理事會已經決定將侵略大韓民國的控訴及武裝侵犯台灣（福摩薩）的控訴兩問題合併討論，美國代表團極感欣慰。這兩個控訴案雖然是兩個獨立的議程項目，但是實際上他們是一個大問題中兩個密切聯繫着的方面。如果說這個問題是全世界目前面臨的最嚴重問題，並非過甚其詞。

這個問題就是 遠東此後局面是和平呢，還是戰爭呢？整個世界都在皇皇不安中等待對這個問題的答覆。

安全理事會無疑地想聽到聯合國軍隊在朝鮮前綫的最近消息。聯合國軍隊在上星期發動總攻擊，其目的為結束其在該區域內所擔任的擊退侵略及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務。這一次的進攻竟被擊退，揆諸前綫情勢，顯然可見現在已有二十餘萬中國共產黨軍隊在北朝鮮作戰。在他們的後方，另有大量增援部隊從國界後面源源前進。照目前情形看來，朝鮮戰事能否迅速結束，殊屬疑問。

自由世界曾經希望僅係為了有限目標而發動的干涉，事實上竟是無恥的公開侵略，關於這一點，似已再無疑問的餘地。諸位還記得，本人昨日原用“侵略”二字，後來改用“干涉”字樣，並曾聲明在未經事實證明以前，將不用“侵略”二字。現在本人奉本國政府命令，在安全理事會中及整個世界面前用這兩個字。

全世界的人民，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必須正視這些事實的後果。鑒於這種後果潛在的嚴重性，本人認為必須對遠東方面最近的演變加以檢討。更鑒於北京政權的代表現在首次出席於安全理事會，這種檢討更屬必要。

北京方面的陳述——就是我們昨日談及的書面陳述[S/1898, S/1902]——與蘇聯代表在這裏發表的陳述，有似屬一家的相類之處，同時亦顯示其對現實同樣地缺乏接觸。據世界上大多數政府及大多數人民的了解，朝鮮近數年來的歷史指出 自從對日戰爭結束以來，首由美國，繼由聯合國，努力建樹一個自由獨立的朝鮮。當美國不能獲得蘇聯的同意取消北緯三十八度軍事界綫後，美國政府乃請聯合國來處理這件事情。

自從一九四七起，聯合國大會派一個委員會常駐在朝鮮，負責建立一個獨立民主的統一政府。當時佔領北朝鮮的蘇聯，以及其後由蘇聯扶植成立的北朝鮮政權，先後拒絕聯合國委員會進入三十八度以北的地區。甚至聯合國委員會送去的公文，他們都拒絕接受簽字。在三十八度以南，在該委員會監

督之下舉行了兩次選舉 因而成立的民主政府才經該委員會證明合法，這個政府業經聯合國大會接受為朝鮮的唯一合法有效政府。

此同一聯合國朝鮮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曾查悉[S/1518] 大韓民國的軍隊‘完全係為自衛目的而組織，並無向北方作大規模攻擊的力量’。

就在第二天，北朝鮮軍隊侵入了大韓民國領土。次日，聯合國委員會宣稱[S/1507] “從軍事行動的實際進展情形看來，北朝鮮正向南朝鮮實行策劃周詳的大規模侵略”。這是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及土耳其等七代表的一致意見。各位亦或注意到，聯合國委員會中並沒有美國代表。

安全理事會面對着這種破壞和平的事實，乃立即要求北朝鮮當局停止戰事，並撤退其軍隊[S/1501] 安全理事會並促請“各會員國盡力協助聯合國，執行本決議案，勿予北朝鮮當局任何援助”這是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引的一句話 北朝鮮當局對這個命令置之不理，繼續積極進攻 美國總統響應安全理事會“盡力協助聯合國”的要求，乃於六月二十七日命令美國空軍與海軍予韓國政府軍隊以掩護與支援。同日，安全理事會[S/1511]，鑒於北朝鮮當局蔑視其命令，並鑒於“自須採取緊急軍事措施，以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乃建議各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擊退武裝侵略及恢復該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必要援助”。

這一個決議案立刻得到五十三個聯合國會員國的贊助與擁護。蘇聯及中國共產黨一再聲稱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是美國的侵略，此種說法自非這五十三國的政府與人民所樂聞，他們也有兒子們在那裏作戰和捐軀。

現在已在朝鮮作戰的以及正在前赴朝鮮途中的國際部隊包括十三國的步兵、十國的海軍 四國的作戰空軍、七國的軍運部隊。此外，已有二十六國捐助了大量非軍用供應品

由於許多國家英勇戰士的犧牲以及絕大多數會員國給與聯合國行動的積極擁護，北朝鮮的侵略者終被擊退。在上個月裏，朝鮮的軍事行動似已接近尾聲 聯合國的自由人民覺得他們對朝鮮的希望不久即可實現 朝鮮從此可以自由、統一、獨立、不再受到境外任何強國的勢力的壓迫，不管這些強國是大陸上的還是大陸以外的，並且朝鮮人民將可自由選擇他們的前途，把握他們自己的命運。聯合國大會見到勝利在望，已經通過了決議案三七六(五)，要聯合國的軍隊一俟朝鮮境內秩序恢復立即全部撤

退，並規定辦理南北朝鮮的救濟及復興工作，俾使朝鮮人民走向和平繁榮之路。

這一種展望忽然間由於中共軍隊大舉侵入朝鮮而變得模糊恍惚了 在這個時候以前，北京政權還不取對北朝鮮的侵略行為公然給予軍事援助。該政權不斷以精神上的鼓勵來增強侵略者的屠手。他輸送了大量的軍用設備及供應品。最重要的是在中共軍隊中放出來一部分朝鮮籍的部隊，為數約在十四萬人左右，同時並准許北朝鮮當局在居住滿洲的朝鮮人中招募新兵 但是，在那個時候，這些事情還是偷偷摸摸地幹 現在則北京政權公然將大量作戰部隊從滿洲越境送入朝鮮，向聯合國作戰 這些中共部隊立刻向聯合國軍隊進攻 他們是組織完備、配備整齊的戰鬥部隊 他們的給養基地和增援據點都受到滿洲邊界的保護——聯合國的軍隊尊重這個邊界，雖然他們的行動因此而受到嚴重的箝制。

中共軍隊的進入朝鮮 是否像本人昨天提請注意的文件中所說的，為了感情關係呢？

中國共產黨明知他們在北朝鮮的勢力，較之蘇聯的勢力，成為一與九十九的比例 他們明知北京政府對於此朝鮮政權的獨立主權政府的地位毫無敬意 所以北京政權雖然在一九四九年十月即已成立，北朝鮮政權亦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在北京成立使館 而北京政府却拒絕在平壤成立中共使館，直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在北朝鮮發動侵略以後，始正式設館。

在這種情形之下 我們要請問北京來的各位代表 這種侵略行為是不是像他們所說的真正為謀中國人民的利益？抑或是為了強大的蘇聯——已經不顧中國人民的利益從滿洲搬走許多東西的蘇聯？

讓我們看看台灣最近的歷史 當美國總統命令美國空軍和海軍支援韓國軍隊的時候，他指出對韓國的侵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且“在這種情況下 共產軍隊佔領台灣一事將直接威脅太平洋區的安全以及在該區嚴行必要和合法職務的美國軍隊” 總統接着說

“因此 本人已命令第七艦隊防止任何對台灣的攻擊 本人又請在台灣的中國政府停止對大陸作一切空中和海上活動 這是上述行動的自然結果 第七艦隊將負責督成此事 台灣將來的地位必須在太平洋恢復安全、對日和約訂立或聯合國審議這一問題以後來決定”

在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致美國國會諮文中，總統指出這個行動“事關基本安全”他又說

“爲使任何方面不致懷疑我們對台灣的意圖起見，本人願聲明 美國對那個島嶼，毫無領土野心，而且我們也並不設法爲我們自身在台灣謀取任何特別地位和權利 目前在軍事上使台灣中立一事對涉及該島的政治問題，毫無影響 我們的願望是台灣不致捲入擾亂太平洋和平的敵對行爲之中，而且所有影響台灣的問題都應用聯合國憲章所載明的和平方法來解決。和平重建以後，即使最複雜的政治問題都可解決 但是，在殘忍和無故的侵略之前，爲了大家不可或缺的安全，若干上述問題或須暫時擱置。”

這是總統演說詞擇錄的結尾

這是本國政府所了解關於朝鮮和台灣的事實。根據本人昨日所提到的蘇聯代表直至目前爲中國共產政權所發表的聲明來看，中國共產政權顯然不同意這種看法。馬力克先生說北京外交部的某一位代表在十一月十一日聲明[S/1902]

“真正的事實是美國侵略中國領土 侵犯中國主權，威脅中國安全。”

這個聲明接着又說

“中國人民激於義憤，志願援助朝鮮人民，反抗美國侵略，是完全合理的和正義的行爲 ”

北京當局又指控美國侵略台灣 侵入該島和實行封鎖。北京當局更指控美國故意侵犯中國領空，和一再轟炸中國的城市與鄉村。最後 北平當局指控美國把聯合國當作掩飾美國侵略的工具——一個非法使用的工具，因爲當安全理事會決議支援韓國和成立聯合統帥部的時候，據稱有兩位常任理事缺席。

在世界大部分人士所看到的事實和北京當局所自稱爲事實的事實之間，顯然有很大的距離。我們的希望之一是 從安全理事會的這些討論中，我們對於事實將獲得若干協議，而中國共產政權的代表們對於聯合國的目的與宗旨將有若干了解 當那五十三個曾經贊助本組織在朝鮮行動的聯合國會員國讀到或聽到對聯合國和它爲制止在朝鮮武力侵略與恢復遠東和平及安全所作的努力所提出的這些放肆和無理攻擊時，它們必定覺得驚愕不已 本國政府也感到驚惶，並且因爲中國人民與美國人民間悠久和密切的友誼而尤其憎恨這些攻擊。

自從一百餘年以前中美兩國政府在一八四四年訂立望廈條約而建立邦交以來，保持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始終是美國政策的一大原則 美國支持中國政府應付俄羅斯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的歷史是大家所熟知的

一八九九年國務部長海約翰的“門戶開放照會”促使世界體察到俄羅斯帝國主義者對滿洲施行壓迫的危險 自從那個時候以迄今日 美國贊助中國對滿洲的主權的努力，從未懈怠 當日本帝國主義在一九〇五年代替了俄羅斯帝國主義的時候，美國沒有放鬆這個政策，當新的蘇維埃帝國主義在一九四五年又代替了日本帝國主義的時候，美國也沒有放鬆這個政策

在過去半個世紀中，美國幫助中國發展獨立，掙脫外國桎梏和在遠東保持國際關係穩定的目的，已在俄國和日本輪流在滿洲侵犯中國的完整的若干企圖中顯露出來。

關於美國在這方面的政策的連續性 我們可以提出很多例證 舉例來說，一九〇二年美國通告各國，抗議俄羅斯對滿洲的壓力和對該地中國控制的威脅與門戶開放政策相牴觸 一九〇四年和一九〇五年在日俄之戰期間，美國國務部長海約翰又要求交戰國雙方尊重中國的中立與行政完整 並爲中國的完整和東方的門戶開放通告各國。

在一九〇八年路德高平協定中，美國與日本協議在中國擁護門戶開放政策，並且用平和方法贊助中國的獨立與完整 一九〇八年，美國國務部長路德爲了加強門戶開放原則和阻止俄羅斯與日本在商業上侵入滿洲而損害中國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起見 通告各國

一九一五年，美國反對日本所提的二十一條要求，並且在申明它對中國的傳統政策時，指陳 美國不能承認任何損害中國政治和領土完整的協定 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協定又重申這個門戶開放原則 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的華府會議時，美國協助中國和日本解決山東問題，並且在造成九國公約的協商中擔任領導工作。一九三二年美國國務部長史汀生提到日本在滿洲的侵略的時候，他通知日本和中國政府說，美國政府

“無意承認此二政府或其代理人所簽訂可能損害美國或其華公民條約權利的任何條約或協定，上述權利包括與中華民國的主權與獨立，或領土與行政完整有關，或與關涉中國的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門戶開放政策’有關的權利在內。”

在一九三〇到一九四〇年這個期間，美國對日本侵略中國一事繼續表示極端關切，而美國對日本擴張主義的反對造成了珍珠港事變

美國在戰時和戰後對中國的友誼乃是最近的歷史 一九四三年 美國兩度使國際間承認中國爲一大強國。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四國關於普遍安全

的莫斯科宣言承認了中國的大國地位。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開羅宣言也承認了中國的大國地位。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時，美國又使國際間承認中國的大國地位，因為在金山會議時，美國不顧蘇聯的反對堅持各國應該使中國成為聯合國的發起國之一和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因此把它列為和平組織中的大國之一。

美國給中國的大量經濟援助也顯示美國對中國的友情。從一九三七年到戰勝日本之日，美國把價值六億七千萬美元的經濟援助送達中國。在戰勝日本以後，美國在經濟援助方面又給中國十億零九百萬美元。換句話說，在過去十三年間，美國給中國的援助，每年遠超出一億美元之數。這些數字並不包括租借法案項下的援助和軍事援助。它們祇包括為復興中國因戰爭而遭受破壞的經濟所必需的協助與貨物。這些協助與貨物包括米、棉、汽油、船隻、緊急救濟費、工業機械和技術協助等等。

中美合辦的農村復興計劃於一九四五年在四川及浙江兩省舉辦，並且儘可能地推行了一個時期。這個計劃現在仍然在台灣推行辦理。它主要是為中國農民謀福利。

這種友好協助對中國及中國人民的意義極為重大，這還要本人多說嗎？我所說的是那個極其衆多的中國人民，五萬萬人民。我說到侵略時並不是指責他們。我說到侵略時，我所指的是中國共產黨。讓我們永遠維護美國人民及中國人民間業已存在及現仍存在的良好友誼。我們的協助對中國人民的意義極其重大。

例如一九四八年中，上海、南京、青島、天津及北京所需的米及麵粉配額有一半是取之於美國資助的輸入。同樣地，上海、青島、天津各大紗廠所需要棉花的百分之四十是美國資源供給的。中國的紗廠因之能夠繼續開工，予中國人民以工作。差不多中國石油需要額的全部也是如此供應的。

千百萬的中國人都不會忘記在戰後的艱苦年月中，他們的糧食、工作、旅行及衣服大半都靠美國協助。單就我們於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內送到中國去的米而論，就裝滿了一千萬個中國人的飯碗。鑒於中國問題之艱鉅，其所需要者仍多，這是沒有疑問的。但是我認為這種對中國人民及其真正利益的態度，較之去年蘇聯與滿洲地方當局所締結的易貨協定好得多。依據那個協定，雖然中國有嚴重的糧荒，却從中國人的飯碗中把糧食拿出來送到蘇聯去。

美國對中國的傳統友好態度也可以在非政府的各方面關係中看得清清楚楚。

這像是一個窮兇極惡的侵略者嗎？難道果有什麼中國人真正是那種對美國人民侮慢虛偽的控訴的作者嗎？

自一八三五年開始的美國醫藥工作今日是中國日常生活中的一個重要部分。美國醫藥團體維持了二百〇三個醫院、八十二個護士學校，及許多其他醫藥機關如訓練助產士的學校等。美國捐款也是天主教堂在中國境內維持三百二十處孤兒院的主要經濟來源。

中國大學畢業生總數的八分之一是在美國基督教會所設立的十三所大學之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學校中受教育的。這些學校的名稱及其工作的慈善性質是中國人民廣大羣衆所深知的，本人確信中國共產黨人也很知道。此間在座的有許多是在這些學校中受過教育的。它們包括北京燕京大學，濟南齊魯大學。我要各位注意它們如何分佈在中國各地。另有成都華西大學、武昌華中大學、南京金陵大學、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上海滬江大學、杭州之江大學，蘇州東吳大學，上海聖約翰大學，福建協和大學，福州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廣州嶺南大學。

除去這些大學之外，還有著名的美國捐款設立的高等教育機關如北京協和醫學院、湖南長沙湘雅醫學院，北京輔仁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天津南開經濟研究所。這些大學中，有許多不但名聞中國，而且名聞世界。它們並不是窮兇極惡的侵略者的證據。

從美國在華設立的學校中受得學位的中國學生，最少有一萬五千名。在美國受大學教育的另有一萬名。難道這些在文化上聯繫着中國人民與美國人民的金線全被剪斷了嗎？此外，從美國在華資助設立的小學及中學畢業的中國學生估計逾二十五萬人。千千萬萬的中國人及美國人具有共同經驗，和合一致，這是惡意宣傳所不能抹殺的。

美國人民很珍惜他們與中國人民的關係。他們對他們的政府依據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訂的條約，放棄美國在中國的治外法權，與中國人同感欣慰。美國人民對中國人民的友誼過去也曾經過若干風險。美國政府懇切地希望它也可以安渡這一個風險。

我願向中共代表提出若干問題。第一是有關朝鮮的一些問題，第二是有關台灣的一些問題。

有關朝鮮的。該代表能告訴我們進入朝鮮並且現駐朝鮮的中共軍隊有多少？

這些軍隊的組織如何？

聯合國軍隊很明白中共軍隊是依部隊單位編制的。這些單位業經判明，其番號也列載於聯合統帥部於十一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的特別報告書 [S/1884] 中。今天早晨的消息顯示在朝鮮的中共軍隊是以軍、兵團及師的組織編制的。該代表還要說這些軍隊是完全由志願兵組成的嗎？

該代表能夠告訴安全理事會北京政權計劃與準備這個侵略有多久？任何人都知道這種行動不是幾天或幾個星期內可能組成的。這些軍隊必然經過長時期的訓練與裝備，成爲一個有紀律的戰鬥部隊，其攻擊也是經過慎重準備的。這些準備是不是在北京廣播高唱北京政權的和平意向時完成的？

如果該代表堅持告訴我們說這種干涉完全是志願的，他能夠對我們解釋如何志願地組織，運送過境，並分發其供應品嗎？

他能告訴我們從滿洲境內基地起飛攻擊的飛機也是“志願的”嗎？

中國國民私人怎樣會有噴射飛機？

該代表能夠告訴我們其政府決定從事侵略時對聯合國目的的測度是什麼嗎？

他的政府爲什麼對聯合國各機構及美國政府一再宣稱對中國領土及合法權益絕無野心的宣言，視而不理？

如果他的政府知道這些保證而不相信它們，安全理事會還能以什麼方法來保證北京當局說聯合國事實上絕無任何此種險惡野心呢？

該代表當然很熟悉理事會當前待決的決議草案 [S/1894]。該草案重申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 該決議案宣稱“聯合國軍隊，除爲達成求朝鮮全境達於穩定狀態及在朝鮮主權國家內成立統一獨立及民主之政府兩項目標所必需者外，不應留駐朝鮮境內任何地區”該決議草案也宣稱聯合國的政策認中國邊界爲不可侵犯，並充分保障中國及朝鮮在邊境地區內的權益。它請聯合國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急速審議並協助解決朝鮮邊界他方各國或當局所關切有關該邊界情況之任何問題”

該代表能夠告訴我們爲什麼他的政府認爲不宜依賴該委員會以求任何邊界問題的和平解決，爲什麼它不此之圖而繼續訴諸武力？

我再要請問該代表 他的政府在朝鮮方面的利害是什麼？

聯合國業已明白表示一旦秩序恢復，其所有軍隊都要從朝鮮撤退。美國政府也一再宣稱它沒有在朝鮮維持基地的意圖，它在朝鮮的唯一利益就是聯合國五十三個會員國所共有的利益，那就是建立一

個統一國家，不受外來勢力支配，與其鄰邦和平共處。

該代表能夠告訴我們他的政府是否認爲它可以與這樣的朝鮮處於和平與善鄰的關係中，或是它祇能在由共產黨政府管治朝鮮時纔覺得安全？

下一個關於朝鮮的問題很重要。它是 北京當局能夠接受理事會當前的決議草案的正文嗎？對這個決議草案應該儘速採取行動。請注意 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倘要履行其中的規定，那是實在輕而易舉。該段文讀如下

“安全理事會

“爰促請所有國家及當局 勿予北朝鮮當局以協助或鼓勵，防止其國民或個人或其部隊協助北朝鮮軍隊，並設法使目前或已在朝鮮之上述國民、個人、或部隊立即撤退。”

我們聽說蘇聯將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果屬如此，我們認爲那就是對該決議草案加以否決。但是，無論如何，該草案代表世界人民的良知。這個北京政權能夠承認世界人民的良知是足堪重視的東西嗎？

即令該決議草案遭受否決，還有一個蘇聯所沒有否決的決議案，因爲在通過該決議案時蘇聯不肯出席安全理事會。通過該決議案 [S/1501] 的日期是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其中有一段具有與我所述決議草案中這一段相同的道義性質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所通過決議案 [S/1501] 的那一段文句如下

“安全理事會

“促請各會員國盡力協助聯合國，執行本決議案，勿予北朝鮮當局任何援助。”

這是防止全面戰爭的一個有效辦法

本人再述我的問題 北京當局是否願意聽從聯合國的這個判斷，或是定要違抗聯合國，而進一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對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決定朝鮮戰事能否迅速結束，或是將要打下去，因而增加其蔓延並牽涉到鄰近地區的危機。

遠東此後局面是和平呢，還是戰爭呢？

關於中國共產黨所提聯合國飛機侵犯中國領空的控訴 [S/1722, S/1743]，本人願意提醒該代表當這些控訴初被提出時，美國就承認在現代空戰的熱烈及混亂中，這種不幸的錯誤或有發生的可能 [第四九三次會議]。美國政府又說它願意向聯合國祕書長提交款項，俾得以適當方式轉交被害人，作爲經適當調查後斷定爲公正及合理的損失的賠償。

美國政府甚且提出一個由本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所贊許的調查方法[S/1752] 那就是指派一個委員會就所述各節就地調查。我們事先自願遵守該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該委員會由印度及瑞典政府的代表組成。蘇聯代表否決了這個提案 [第五〇一次會議]。其後，中國共產黨就在朝鮮從事大規模干涉行為，對聯合國及朝鮮均大有損害。

但是聯合統帥部仍然堅持其嚴禁聯合國飛機逾越朝鮮邊界的命令，並且採取一切預防辦法，以免侵犯中國邊界。雖然中國領土被廣泛地用為在地面及空中攻擊朝鮮境內聯合國軍隊的基地，現行辦法仍然如此

關於台灣，從我業經引述的言論中顯然可見美國有關台灣的行動並不是“窮兇極惡的侵略”，侵犯，或封鎖。我業已徵引美國總統的宣言，表示第七艦隊之遣往台灣海峽祇是使台灣中立化，並且防止朝鮮衝突的擴大。美國政府及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所承認的中國政府現正有效地統治台灣島

中國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在理事會 [第四九〇次會議] 中宣稱

“我祇需要一分鐘作一個宣言，這個宣言祇有一句話。美國並沒有侵犯台灣島(福摩薩)”

他又在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二次會議] 說

“中國政府並不知道美國有任何侵略行為。中國政府沒有控訴。我們絲毫沒有聽到美國在台灣島有任何領土或經濟特權的要求 或是在該島上有任何特別政治權利的要求。這絕對沒有任何問題”

美國在台灣並沒有駐紮地面或空中作戰部隊 台灣有四十四名美國軍事人員，他們不是作戰部隊，祇是武官及聯絡人員 這絕對不是一般所認為的侵犯。至於有關封鎖的控訴，事實是美國海軍艦艇從來沒有以任何方式干涉任何船舶駛入或駛出任何台灣海港。美國第七艦隊的唯一任務是防止從大陸對台灣，或是從台灣對大陸的任何攻擊 美國政府業已一再宣稱這個行動對台灣將來的地位，絕無影響。

美國總統於八月二十七日宣稱

“該島的實際地位是 它是因聯盟國軍隊在太平洋區的勝利而從日本取得的領土。如其他此類領土一樣，其法律地位必須在以國際行動決定其將來後，纔能確定。”

此外，美國國務部長於九月二十一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稱 “美國政府業經充分明白宣示其所採取有關台灣的措施絕不影響台灣的長期政治地位 美

國對台灣沒有領土野心，也不尋求特別地位或權利。”

鑒於這些事實，我們願意請問該代表 他所代表的政權對台灣的意向如何？那個政權能否自願接受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還是要以戰爭行動，冒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險呢？

聯合國在遠東的目的，和在世界各地一樣，是維持和平與安全 聯合國對各項爭端的辦法是尋求一切方法，經由調解、妥協、及交涉獲得的協議，而求和平解決。但是聯合國是不可以暴力迫脅的

它以它在朝鮮的行動及本屆大會中通過“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三七七(五)中表示其決心抵抗並防止侵略 它的軍隊現在正為達到這個目的而在朝鮮作戰。聯合國在過去從未遲疑，現在也不遲疑地保證其和平宗旨。但是要使這種保證有效，就必須由雙方交互予以保證。

中國共產黨政權以其行動及其宣言使全世界所有人民的思想中發生極嚴重的疑問。聯合國現在所要求的是北京當局和平宗旨的保證。比那個保證還要重要的，它要求足以證明其確具誠意的行動

祇有這種行動實現時，中國的鄰邦及世界人民纔能感覺遠東確能保有和平與安全。

主席 本席提議理事會應即延會，於今日下午會議開始時再行聽取美國代表陳述的法語傳譯

本席擬於午後三時召開會議 諸位有無異議？

蘇聯代表提出反對嗎？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美國代表既已使此次會議延長，我們能否稍為晚一點再集會？

主席 蘇聯代表是否另提其他時間？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提議午後三時半或四時開會。

主席 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意見如何？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我們用這許多寶貴的時間幹什麼？理事會有沒有想到我們在此地浪費時間而許多青年在那邊喪命嗎？本人認為我們應該儘速進行，儘速通過這個決議草案或對此採取行動。

主席 理事會中其他理事是否贊同午後會議定於三時以後舉行的要求？

各位均無意見發表，祇有一位理事作此要求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並非要求，亦不堅持。本人僅說明為什麼午前的會議拖延如此之久 我並非提出任何提案。

美國代表說朝鮮境內有人正在死亡 本人的答覆是 停止干涉及武裝干涉朝鮮及中國的內政 就不會有人死亡 這些人的喪命應歸各於美國統治階層 應由它獨負此責任。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提議理事會準於午後三時三十分開會 平常說三時開會, 總要等到三時十五分。

主席 各位理事要知道今日午後會議開始時有一篇很長的傳譯。

如果各位理事需要相當時間以便磋商 可由其顧問或代表團其他人員在傳譯期間出席理事會 何

必浪費時間呢? 我們今日午後要聽一篇很長的演說 如果在午後五時以前不能結束傳譯工作 恐怕就不能聽到那一篇演說了

英聯王國代表是否堅持他的要求?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並不堅持

主席 那麼, 理事會就同意於午後三時繼續工作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事先聲明將要求於晚間舉行會議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 C , 5th Year, No 68 S/PV 526
Price 25 cent (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26494-October 1953-110